

臺 北 市 立 療 養 院 編 制 表

職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簡 任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院長	薦任至簡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顧問醫師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 任	一	
技正	薦 任	二	
科主任	薦 任	十二	成人精神科、兒童精神科、神經科、內科、社區精神科、急診科、實驗診斷科、復健科、護理科、藥劑科、臨床心理科、成癮防治科。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室主任	薦 任	七(一)	社會服務室、衛生教育室、資訊室共七室；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列兼任。
科副主任	薦 任	二	
主治醫師	委任或薦任	二十七	
住院總醫師	委任或薦任	八	
住院醫師	委任或薦任	四十二	內三分之一得為實習醫師列聘用。
醫用放射線技術師	委任或薦任	三	
醫事檢驗師	委任或薦任	十二	
藥師	委任或薦任	十八	
臨床心理師	委任或薦任	十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職能治療師	委任或薦任	十三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物理治療師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理督導員	薦 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護理長	委任或薦任	二十	

護理師	委任或薦任	五九	
公共衛生護士	委 任	八	
護士	委 任	一七一	內五分之一得為實習護士，列僱用。
技士	委 任	二十八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
病歷管理員	委 任	五	
社會服務員	委 任	十八	一、內四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五職等辦理。
分析師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設計師	委 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營養師	委任或薦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股長	薦 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技佐	委 任	十	
科員	委 任	五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「委任」及「薦任」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「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」及「薦任第六職等」辦理。
辦事員	委 任	九	
護理佐理員	委任或僱用	十一	
雇員	僱用	二十六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	科員	委 任	五
	雇員	僱 用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 任	一
	科員	委 任	五
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 任	一	
	雇員	僱 用	一	
合		計	五六九 (一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